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4 號

要求合併註冊申請

要求合併獨立的註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必須填寫

01. *擬合併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a) 擬合併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合併商標註冊申請**

如有關申請：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聲稱要求根據《商標條例》獲得的保護均相同；
- 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及
- 在要求提出時，以同一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申請可在公布前任何時間合併。申請不可與註冊合併。

在 01(b)部分指明的說明將會合併。

如你打算刪除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5A 號作出改變。

☐ **合併註冊商標**

如有關註冊：

- 是就同一商標而提出；
- 根據《商標條例》提供的保護均相同；及
- 以同一擁有人的名義提出，

則有關註冊可合併。註冊不可與申請合併。即使商標的註冊日期不同，註冊也可予合併。

合併後的註冊日期，將以該等商標當中最後的註冊日期為準。

在 01(b)部分指明的註冊的說明將會合併。

如你打算放棄某部分貨品及／或服務，提交此要求前，請先提交表格第 T9 號作出改變。

***(b) 商標編號**

***(c)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名稱**

--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 我／我們聲明：
如 **03**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3**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